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有望取消——

险资支持民企将更给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晨阳

聚焦

在股票市场上，保险机构已经成为第二大机构投资者，是实体经济的重要长期资金提供者。此外，险资还通过设立专项产品为民企纾困，扩大信用保证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面等措施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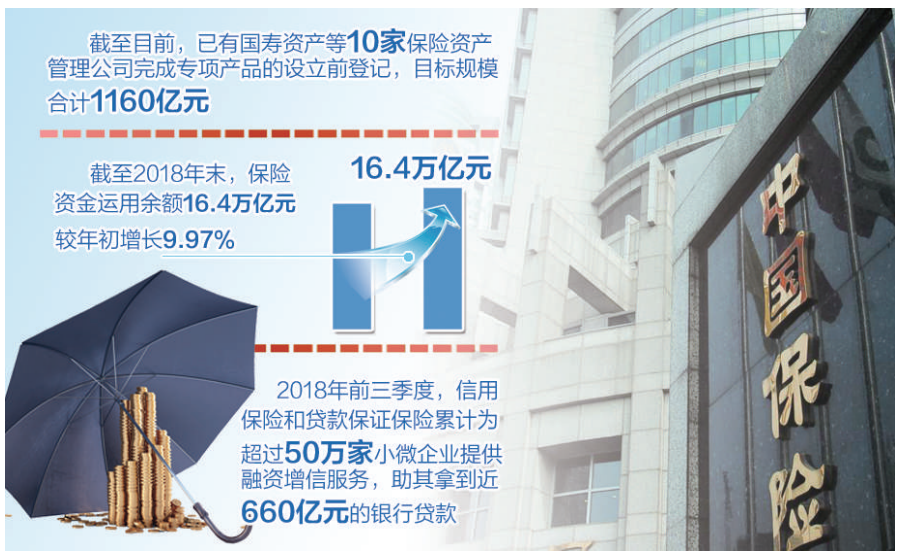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提出，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今年以来，银保监会已发布多项通知，允许保险机构投资符合条件的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鼓励保险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支持保险机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提高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注册效率。“这一系列举措助推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改革举措，增强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更好地应对民企融资需求。”业内人士表示。

积极纾困民企

自去年10月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来，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积极稳妥开展专项产品业务，取得了良好成效。来自银保监会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有国寿资产等10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专项产品设立前登记，目标规模合计1160亿元。其中，5单专项产品已经落地，完成投资约22亿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于泳表示，“一方面，希望通过专项产品为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优势但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优质企业提供充足的纾困时间；另一方面，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据悉，此前国寿资产设立“凤凰专项产品”已完成登记，成为保险行业首只登记的专项产品，而且该系列各产品拟设定3年至5年的存续期，这一设计综合考虑了投资标的面临的股票质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中长期经营前景以及实现投资价值。

除专项产品外，多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还拓展了支持民企的渠道和方式，与专项产品发挥协同效应。比如，有保险资管公司发行投向民企债务融资工具的组合类产品，为出现流动性困难的优质民企提供融资，也有通过债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方式，对接陷入流动性困境的上市公司项目。

与此同时，险资加速入市，也提振了资本市场的信心。1月31日，华夏幸福公告披露，中国平安再度增持华夏幸福，持股比例由19.7%增至25.25%，平安两次增持共计耗资约180亿元。业内普遍认为，这是响应银保监会险资入市号召，维护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提供长期资金

“险资已经逐渐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中坚力量’。”有分析称，保险公司作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对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的价值投资，与险资追求长期稳定收益率的目标比较一致。在股票市场上，保险机构已经成为第二大机构投资者，投资风格相对稳健，是实体经济的重要长期资金提供者。此外，近来银保监会推进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评价体制等配套工作也鼓励险资长期持有股票，继续增强保险资金在资本市场上的“稳定器”作用。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16.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97%。不过，权益投资占比较2017年末下降了0.59个百分点，也就是说，险资对权益类投资比例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对于险企来说，在目前利率下行、非标产品陆续到期的大环境下，增加权益、资管产品投资比例，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率，抵御利率风险。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指出，“接下来将进一步支持保险机构增加对上市公司财务性和战略性投资规模，调整和优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领域监管制度，对符合国家战略和宏观政策导向的项目给予更多政策支持，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长期资金和资本性资金。”

扩大融资增信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中提出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这意味着信用保证保险迎来重大利好，其覆盖范围会进一步提升。所谓信用保证保险，即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保险，它实际上是由保险人（保证人）为信用关系义务人（被保证人）提供信用担保的一类保险业务。在业务习惯上，因投保人在信用关系中的身份不同，信用保证保险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两类。

2018年前三季度，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累计为超过50万家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助其拿到近660亿元的银行贷款。信用保险在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方面更发挥了独特优势。2018年1月份至8月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承保金额高达3851.2亿美元，同比增长15.3%。其中，支持小微企业出口423.6亿美元，同比增长17.8%。

此外，在服务民营企业，帮助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方面，保证保险同样大有可为。比如，目前比较受到市场认可的建筑工程保证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关税保证保险等创新型保证保险产品，分别针对不同行业的民企融资需求，切实助力企业增信减负。

风向标

推动大湾区电子支付系统互联互通

网联携手支付宝开展跨境支付

本报北京2月27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网联）今天表示，自今年3月份起将同支付宝正式开展跨境条码支付业务合作。Alipay HK（支付宝香港本地钱包）的线下跨境支付新功能正式上线，交易资金将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完成跨境结算。

据悉，首批接受Alipay HK的商家包括从7-11、全家、屈臣氏、家乐福到麦当劳、星巴克、无印良品；从世界之窗到长隆公园；从华南理工大学到广东省中医院等大湾区内数十万商户。

在港版“支付宝”走入内地的过程中，网联承担了转接清算重要角色。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网联平台，除了保障日常跨机构支付交易外，首次对支付机构的跨境业务提供支撑。网联方面表示，在人民银行指导下，网联将积极服务支付机构合规开展跨境业务。

记者了解到，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的2个“支付宝”通过接入网联，可以开展依法合规跨境支付业务。支付宝香港用户在大湾区可以通过扫码，在交通出行、餐饮购物、日常消费、生活服务等多个线下场景用手机支付。

易观智库资深分析师李子川表示，对用户来说，香港“支付宝”用户在大湾区使用移动支付将更便捷，通过网联转接清算跨境移动支付业务也更透明、合规、安全。大湾区多家商家也对此表示欢迎。他们表示，越来越多的香港消费者来内地探亲、出差、旅行甚至工作、上学，消费群体更为多元化，需要更多元的支付方式。

2月18日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共同推动大湾区电子支付系统互联互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国家金融与发展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杨涛表示，支付宝同网联开展跨境支付合作，一方面是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国家战略，既加快了大湾区电子支付系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使跨境支付更加透明、合规、安全，同时也是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服务粤港澳民生互联互通的有效方式，有助于支付行业在防控风险的同时，高质量地扩大开放；另一方面，从功能外延的角度看，随着电子支付账户区域瓶颈被逐渐打破，如同内地居民习惯用支付宝出境游一样，香港用户也将可以不带钱包出门看世界。

本版编辑 梁 睿

12家地方银行获批B类主承销商

企业发债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本报记者 彭 江

近日，交易商协会网站最新公布了《关于承销类会员（地方性银行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公告显示，12家地方银行获得B类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告，包括中原银行、九江银行、江西银行、重庆银行、河北银行、贵阳银行、长安银行、吉林银行、晋商银行在内的9家城商行，以及江南农商行、东莞农商行、广州农商行3家农商行获批B类主承销商资质。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12家地方银行一次性获批B类主承销商不一般。此前，每个省份最多只有一张B类主承销商牌照，此次12家银行集体获批突破了这一现状。如今，包括河南、重庆、江西、广东在内的多个地区都将迎来多张B类主承销商牌照并存的局面。

在获批的12家B类主承销商中，中原银行是继郑州银行后第二家获得这项资质的河南省法人银行，重庆银行是重庆市第二家获批B类主承销商资质的本地法人银行。东莞农商行、广州农商行的入选，使得广东省B类主承销商数量增至3家，九江银行、江西银行入选让江西省拥有了两家B类主承销商资质的银行。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甄新伟对经济日报记者说：“12家地方银行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格，打破了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最多只有一张B类主承销商牌照的规则，体现了我国债券市场中介服务业务不仅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对内也在积极扩大。”

为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机构的业务优势，优化配置市场资源，建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分层机制，交易商协会根据主承销商分层机制将主承销商结构细分为A类和B类主承销商。具体而言，A类主承销商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B类主承销商则在限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数据显示，此次扩容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机构达到67家，其中A类主承销商合计41家，包括29家银行、12家券商；B类主承销商26家，包括23家地方银行、3家外资行。

对于非金融企业来说，利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有价证券是筹措资金的重要手段。甄新伟表示：“此次增加12家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机构，将促进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承销市场有效性，降低非金融企业发债融资的综合成本。”

具体而言，新获批B类主承销商资格的12家银行将被允许在注册地所在的省份为企业客户提供中票（MTN）、短融（CP）、超短融（SCP）、定向工具（PP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票据（PRN）、债务融资工具（DFI）、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等产品承销业务。甄新伟表示，将银行间市场的金融资源用于支持地方实体经济，有助于解决地方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同时也能够为地方银行轻资本转型提供支持。

记者了解到，此次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资质”的江南农商行，是江苏省内第三家获得该类资质的法人银行。该行办公室主任陈根生说：“取得B类主承销资质使得江南农商行可在江苏省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将进一步提升江南农商行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常州地区实体企业发展。”

江南农商行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李勇称，随着更多承销商进入市场，更有利于企业的报价将出现。江南农商行作为相对较小的银行在业务审批流程上相比其他大银行具有效率上的优势，能为企业融资提供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但是，地方性银行获得B类主承销商资质也并非“终身制”。交易商协会公告中表示，地方性银行B类主承销商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协会将暂停或取消其B类主承销业务资格。

97%以上小微企业受益

减税“红包”惠及甘肃脱贫产业

本报讯 记者陈发明、通讯员赵紫辰报道：“2018年税率下调，公司少缴增值税350万元。这个减税‘大礼包’，我们将用在产业发展上，让更多贫困户受益。”甘肃清河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马秀秀表示，减税盘活了周转资金，让企业有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带动贫困群众发展。

在减税“红包”的扶持下，越来越多的甘肃企业通过“创业带就业、就业促脱贫”，让脱贫产业惠及千家万户。甘肃庆阳市布谷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张争虎告诉记者，“公司共吸纳了农村富余劳力75人，其中不少人家庭是贫困户。国家的减税政策增加了中小企业利润，在帮助我们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贫困群众增收。”

记者从甘肃省税务部门了解到，2018年，全面深化增值税改革累计为全省实体经济减轻增值税负担31.69亿元。2019年，随着免征月销售额10万元及以下（季销售额3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持续发力，甘肃全省97%以上小微企业将受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关于北首光源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等23户不良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北首光源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等23户不良资产进行公开处置，特发布此公告。具体处置资产内容见公告清单。

特别提示：此次发布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拟处置资产进行打包或单户处置。拟处置资产的利息暂计算至相应截止日，具体转让利息金额以实际转让之日计算利息为准。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公开处置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此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451-82282783 电子邮件：panchunjing@coamc.com.cn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长江路115号 邮编：15009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0451-82282819（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黑龙江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451-8488198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监管局 电话：0451-5363196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19年2月28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编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利息暂计至
1	北首光源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499,965,588.56	96,550,596.43		大连北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世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北首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北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御辽参（大连）海珍品科技有限公司；北首集团有限公司；WORLD GLORY ENERGY LIMITED；自然人股东金国平；自然人股东陈建丽	2017年8月31日
2	大连北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9,984,403.81	13,071,612.68		北首光源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陈豹梅、徐芝莲、陈建丽、金国平	
3	大连美海水产有限公司	8,871,225.62	71,278.63		周宗潜、许润秀	
4	大连玉兔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359,839,371.83	34,944,678.89		大连玉兔岛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邹德海；邹颖	
5	大连东北亚航空城建设有限公司	74,000,000.00	19,640,527.48	459,542.00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永高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王润祥、杨晓巍	2017年10月16日
6	大连东北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5,662,124.28	239,579.00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	
7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467,653.69	346,075.00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	
8	大连永欣香榭里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6,438,554.06	2,128,539.83	大连永欣香榭里实业有限公司、王润祥、杨晓巍	
9	大连通路建材有限公司	62,019,975.79	2,302,762.87		大连玉兔岛度假村有限公司、大连玉兔岛海珍品有限公司、大连玉兔岛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邹德海、邹颖	2017年10月31日
10	宁波万事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867,731.25	1,020,139.51		1.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2.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3.包建宏及翁丽波保证	本金基准日：2017年10月13日；利息基准日：2014年7月21日
11	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25,999,998.78	165,394.85		1.慈溪市宏发轴承有限公司； 2.宁波万事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4.包建宏及翁丽波保证	本金基准日：2014年9月24日；利息基准日：2014年7月21日
12	金州区吉星综合养殖公司	1,600,000.00	83,530.00			2013年12月20日
13	格林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52,124,320.00	39,301,737.28	2,000,000.00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张克强、林学军、张贺	2019年1月31日
14	衡水衡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491,581.61	36,709,112.74		衡水北方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衡水美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	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0,760,000.00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葛勇智、李凤智，抵押设备	
16	澳德隆钢丝有限公司	60,166,666.67	34,325,266.67	4,027,233.33	旭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肖倩	
17	黑龙江省供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600,000.00	112,671,447.74	950,085.00	黑龙江省供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2日
18	哈尔滨赛丽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4,111,500	55,369,447.57		黑龙江省供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	实物资产描述	抵债金额	剩余债权
1	大连东远保税库	[2006]大仲调字第313号调解书，将位于金州区亮甲店大房执金集字第10040003号房产，仓储库，面积2131.3㎡资产作价74600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	746,000	截止2013年12月20日，剩余债权利息13,798元
2	大连中宇电子有限公司	(2010)庄执字第111号裁定书，将庄河市大营镇大营村，证号：庄村房执字第0002228、0002229、0002669、0002670、0002671号房产总面积5297.17平方米，证号：庄国用(2005)字第1202号土地面积11050.26平方米和机器设备共作价7393000元抵偿相应数额的债务	7,393,000	截止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利息2,206,139.73元
3	大连创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2)庄执字第1502-1509号执行裁定书，将庄河市徐岭镇宫洼村证号：庄村房执字第01080001403-01080001412、01080002567号厂房总面积13613平方米、证号：庄国用(2003)字第0610号、庄国用(2005)字第0615号土地总面积21119.23平方米，及设备作价2968790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	29,687,900	截止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总额：37,598,757.6元，其中本金：6,192,100元；利息31,406,657.6元
4	大连禹王服装有限公司	庄河市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0)庄执字第166号裁定书，将坐落于庄河市蓉花山镇德兴村建筑物(三层厂房建筑面积为2007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庄字第0307092号)及土地使用权面积5646.97平方米【土地证号庄国用(2007)第1603号】房地产和机器设备作价1690000元抵偿债务	1,690,000	截止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总额：2,897,663.08元，本金：890,000元；利息2,007,663.08元
5	普兰店市城子坦君成孵化厂	(2011)普民初字第36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权。根据(2014)普执字第1188号执行裁定书，将位于普兰店市城子坦镇大卢村普兰店市城子坦君成孵化厂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678.50平方米，土地证号：普国用(2004)第367号；房屋，面积1123.72平方米，证号为普房权证普单字第016400号及构筑物等设施和机器设备，作价1,351,68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郝德君尚欠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兰店支行209,839.13元，应由郝德君继续偿还	1,351,680	剩余债权：209,839.13元